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

全體會議第 30/2021 號議決

就執行委員會第 33/2021 號議決，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議決如下：

第一條 設立

設立三個常設委員會。

第二條 名稱

常設委員會的名稱分別為第一常設委員會、第二常設委員會及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三條 組成

第一常設委員會及第二常設委員會各由十名議員組成；第三常設委員會由十一名議員組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四條
組成名單

每個常設委員會的組成名單載於屬本議決組成部分的附件。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

常設委員會的組成名單

第一常設委員會：（由 10 名議員組成）

崔世平、何潤生、陳亦立、馬志成、李靜儀、
宋碧琪、胡祖杰、謝誓宏、顏奕恆、馬耀鋒；

第二常設委員會：（由 10 名議員組成）

陳澤武、黃潔貞、葉兆佳、邱庭彪、龐川、
林倫偉、梁鴻細、張健中、羅彩燕、李良汪；

第三常設委員會：（由 11 名議員組成）

黃顯輝、高天賜、梁安琪、鄭安庭、施家倫、李振宇、
梁孫旭、王世民、陳浩星、高錦輝、林宇滔。